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廉办发〔2019〕23 号）、《关于增加行政编制的通知》（廉机编〔2021〕2 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 6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廉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廉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廉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廉江市土地整理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

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能转变。

（3）人员构成：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 17 个内设股室，机关行政编制 4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共 6 个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192 名。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199 人，离退休人员 16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主动担当，要素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做好项目用地报批。2024 年以来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取得用地批文 32 宗，面积 3908.71 亩；正在组卷项目 45 个批次、单独选址 6 个，总面积 7181.08 亩。全力做好国道 G325 永久用地、合湛高铁先行用地、渝湛连接线青平段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土地征收工作。根据各镇（街）移交的征地资料统计，2024 年廉江市征（用）土地总面积 1811.3853 亩，其中征收土地 1117.325 亩，使用（含临时使用）土地 694.0603 亩，为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海水取排水管线、市各级产业园等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三是抓好土地收储工作。2024 年收储入库储备土地共 91 宗，面积共 2722.75 亩（其中上一年度结转入库 17 宗 446.17 亩）。

2. 立足长远，资源开发整合提质增效

一是稳步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工作。2024 年廉江市土地出让为财政增收约 4.3433 亿元。其中出让土地共 22 宗，出让成交价约为 3.32 亿元（已成交未到期缴款土地共 8 宗，出让成交价为 1.1 亿元）；划拨土地 9 宗，划拨价款 6086 万元；办理划拨转出让 136 宗，收取出让金 4156 万元。二是全力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4 年出让水田指标 968.7905 亩，成交价款 2.9063 亿元；完成 2023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共 3 个子项目建设，新增水田指标约 1200 亩（以省最后核定为准）。三是积极推动已列入出让计划的采矿权出让工作。2024 年成功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竞价出让 7 宗采矿权，成交总价为 8.014 亿元。目前，廉江

市矿业权出让收入 8377.59 万元，已全部缴纳至税务局非税收入系统。

3. 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局面

（1）优化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村规划体系。一是廉江市安铺镇被列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镇，安铺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已完成，并已上报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批；二是廉江市被列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村的村庄有 7 条，已完成良垌镇中塘村、塘蓬镇上山村、河唇镇新屋仔村、石角镇木马村、新民镇新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正在抓紧编制其余 2 条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实施。

（2）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一是推进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投资 1.9384 亿元，新增耕地面积 420 亩，正在加快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约 1.5 亿元）。7 个垦造水田项目 1501.98 亩已全部完工，目前已完成垦造水田项目的县级验收，市级验收了 5 个垦造水田项目，共 1204.32 亩。二是在全市域铺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按上级部署，完成编制了《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结合廉江市资源禀赋特点，重点以“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为抓手，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4.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然资源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二是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抵押即交证”、配合行政中心实行帮办代办服务等便民举措。三是深化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创建便民利企的不不动产登记氛围。2024 年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81172 宗，业务按时办结率达 99.95%。

（2）积极化解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2024 年共接到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调处申请 20 宗，经组织审核调查后，已化解的共 11 宗（其中包括 8 宗已受理调处的案件及 2 宗不予受理的案件，终止调处 1 宗），已受理立案尚在调查处理阶段的 9 宗（其中包括已受理立案因其他原因而依法中止调处的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 3 宗）。

5. 坚持依法履职，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024 年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6 宗，已收缴罚款约 2530.09 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 2 宗，已收缴罚款约 50.01 万元；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4 宗，已收缴罚没款约 2480.08 万元）。依法移送法院案件申请强制执行 4 宗，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宗。有效威慑自然资源领域违法分子，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

二是稳步推进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2024 年卫片执法耕地

“初核”图斑 320 宗，耕地面积 682.08 亩，其中无手续 191.82 亩，已整改 57.49 亩，其他用地 56.27 亩，未整改 78.06 亩。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核查上报中，数据存在较大变动。三是对全市 4 家持证矿山进行定期巡查。坚持每月不定时对每个持证矿山例行巡查一次，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巡查每个持证矿山超过 12 次。四是认真组织办理涉及诉讼复议案件。2024 年共组织办理涉及诉讼复议案件共 148 宗，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92 宗，作为廉江市人民政府代理人参加的行政诉讼案件 25 宗，现已审结 71 宗；行政复议案件 50 宗，作为廉江市人民政府代理人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 14 宗，已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 26 宗；民事诉讼案件 2 宗；行政诉讼执行案件 3 宗；行政监督案件 1 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我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行为。三是依法严格落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2、做好项目用地报批。2024 年需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取得用地批文约 32 宗，面积约 3900 亩；组卷项目约 45 个批次、单独选址约 6 个，总面积约 7100 亩。全力做好国道 G325 永久用地、合湛高铁先行用地、渝湛连接线青平段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3、积极推动已列入出让计划的采矿权出让工作。2024

年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竞价出让约 7 宗采矿权，成交总价约 8 亿元。廉江市矿业权出让收入约 8000 万元，缴纳至税务局非税收入系统，增加财政收入。

4、全力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4 年出让水田指标大于 900 亩，成交价款大于 2 亿元；完成 2023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共约 3 个子项目建设，新增水田指标约 1200 亩（以省最后核定为准）。

5、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一是推进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施工投资约 2 亿元，新增耕地面积约 400 亩，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约 1.5 亿元）。

6、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二是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抵押即交证”、配合行政中心实行帮办代办服务等便民举措。三是深化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创建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氛围，2024 年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约 80000 宗，业务按时办结率达 95%以上。

7、稳步推进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2024 年卫片执法耕地“初核”图斑约 320 宗，耕地面积约 700 亩。

（四）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1、做好项目用地报批。2024 年以来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取得用地批文 32 宗，面积 3908.71 亩；正在组卷项目 45 个批次、单独选址 6 个，总面积 7181.08 亩。全力做好国

道 G325 永久用地、合湛高铁先行用地、渝湛连接线青平段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2、积极推动已列入出让计划的采矿权出让工作。2024 年成功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竞价出让 7 宗采矿权，成交总价为 8.014 亿元。

3、全力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4 年出让水田指标 968.7905 亩，成交价款 2.9063 亿元；完成 2023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共 3 个子项目建设，新增水田指标约 1200 亩（以省最后核定为准）。

4、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投资 1.9384 亿元，新增耕地面积 420 亩，正在加快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约 1.5 亿元）。

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创建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氛围，2024 年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81172 宗，业务按时办结率达 99.95%。

6、稳步推进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2024 年卫片执法耕地“初核”图斑 320 宗，耕地面积 682.08 亩，其中无手续 191.82 亩，已整改 57.49 亩，其他用地 56.27 亩，未整改 78.06 亩。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廉财预〔2024〕25 号）、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976.44	3,890.41	3,890.41
人员经费	3,889.46	3,780.51	3,780.51
公用经费	86.99	109.90	109.90
二、项目支出	1,573.87	54,294.46	54,294.4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550.31	58,184.87	58,184.8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

2.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

3.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详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前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与公开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我局按要求完成2024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2024年，在局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计算，该履职效能指标总分45分，得分44分，占比97.78%。

2. 预算编制

我局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根据要求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本年度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该预算编制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占比 100%。

3. 预算执行

我局预算执行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按照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5 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由于受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调整等影响，2024 年我局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应调整为 58,184.87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该预算执行指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占比 100%。

4. 信息公开

我局预算执行能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按规定公开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该信息公开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占比 100%。

5. 绩效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绩效管理执行廉江市财政局《廉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廉财评〔2020〕2 号）文件相关规定。该绩效管理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占比 100%。

6. 采购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时，应当根据市财政局公布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逐级报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经办人员与采购合同审核人员、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该采购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占比 100%。

7. 资产管理

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廉自然资〔2021〕985 号）、《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6 号）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4,874.55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4,874.55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占比 100%。

8. 运行成本

一是 2024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21.6 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 31.81 万元，超出预算数。二是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6.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9.90 万元，超出预算数。该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0 分，占比 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

2.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导致部分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无法落地建设，成为制约我市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				完成情况	1. 任务1						
	2. 任务2					2. 任务2						
	3. 任务3					3. 任务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5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 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 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 、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 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 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5分; 100%>结果≥90%, 得4分; 90%>结果 ≥80%, 得3分; 80%>结果≥70%得2分, 结果<70%, 得1分 。	预算批复, 决算	
管理效 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 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 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 估,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 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	无新增需要事前绩效评估项 目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 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 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 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 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 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 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 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 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 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 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 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认真执行 2. 项目明细表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决算公开截屏规范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按规定公开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管理效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1.5	1.5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5	1.5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廉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政策效能	1.5	1.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无	

平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资产综合统计表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决算报表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合计	100		100		100	96					